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（校学发[2007]299号）

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[2007]90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国家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人民币，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获奖学生的审核上报工作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办理日常工作。

 学院(系)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(系)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其它管理工作。

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 （四）上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10%。

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：

 （一）本人申请。申请者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 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。

 （三）学院(系)初审。学院(系)资助工作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3天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，将初审名单与申请表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 （四）学校审定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(系)的初审结果，进行综合评定，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5天，对公示无异议者上报教育部审批。

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其评定资格：

 （一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重修者；

 （二）受纪律处分者；

 （三）擅自在外租住民房者；

 （四）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 第八条 本办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定条例》(校学发[2005]346号)同时废止。